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管理局资源监测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管理局资源监测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统审批（2025）15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在已实施项目的基础上，对济源段坡头片区保护区进行提升和维护。主要建设内容为：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植被修复工程、灌溉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在已实施项目的基础上，对济源段坡头片区保护区进行提升和维护。主要建设内容为：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植被修复工程、灌溉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总工期：5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27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中站

开户名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4620800000110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付至总合同价款 60%；项目完工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结算金额 3%的保函。

六、结算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1. 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2. 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 $\pm 5\%$ ，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3. 机械费不予调整；

4.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 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晓夏 证书编号： 豫 241141449035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91-6913169

李中梁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91-3752666

李晚夏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800085560030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晓夏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 28 号李封办事处院内、0391-3752666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李晓夏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